



##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January 2005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

##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9/L. 58 和 Add. 1)]

## 59/279. 印度洋海啸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和预防工作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52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6 号、2003 年 12 月 5 日第 58/2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4 和第 58/215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12 号以及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1 和第 59/233 号决议，

2004 年 12 月 26 日，一场前所未有的海啸天灾袭击了印度洋和东南亚地区，受灾国死伤无数，社会经济和环境遭到巨大破坏，**谨向**这些国家的受害者及其家属、政府和人民**表示由衷的哀悼和深切的同情**，

**赞扬**国际社会、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个人迅速反应，支持救援、恢复和重建工作，慷慨捐输，大力援助，体现了国际社会团结一致，合作抗灾的精神，

**又赞扬**受灾各国在抗灾中发挥了主导作用，以及联合国所发挥的作用，并认识到合作对于在紧急救援阶段有效动员、协调和交付国际援助至关重要，

**欢迎**地震和海啸灾后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 2005 年 1 月 6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加强 2004 年 12 月 26 日地震和海啸灾后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和预防工作行动宣言》，<sup>1</sup> 并欢迎各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受灾国家所作的认捐，

---

<sup>1</sup> A/59/669, 附件。

**又欢迎**秘书长发出 2005 年印度洋地震和海啸紧急呼吁，以解决地震和海啸重灾区<sup>2</sup> 刻不容缓的燃眉之急，并欢迎 2005 年 1 月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向海啸灾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部长会议级的成果，

**还欢迎**巴黎俱乐部债权国最近宣布，凡要求延缓偿债的受灾国均可暂不偿还债务，直至世界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完成对其灾后重建及资金需求的充分评估为止，并欢迎若干国家就此采取具体措施，

**欢迎**秘书长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负责协调国际紧急救援行动，支助紧急呼吁所涵盖的海啸受灾国的国家紧急方案，

**对**这一灾害给受灾国家造成的中期和长期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表示关切**，

**强调**必须拟订和执行危机纾解战略，适当时将这些战略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特别是通过执行国际减灾战略，提高民众的灾后复原力，并减少他们本身、其生计、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和环境资源遭受的风险，

**认识到**必须建立能够系统增强对公害和灾害的复原力的更有力的机构、机制和能力，包括在社区一级开展此项工作，以及在各级备灾、减灾和利用早期预警系统，这对于降低民众的受灾风险和脆弱程度至关重要，

**回顾**需要继续承诺援助受灾国家及其人民，尤其是最脆弱的群体从这场灾难所造成的巨大创伤之中充分复原，包括援助其中期和长期的恢复与重建工作，并欢迎这方面的政府和国际援助措施，

**强调**减灾，包括减少易遭受自然灾害的脆弱性，是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欢迎**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本神户举行世界减灾会议，以期更新二十一世纪减灾指导框架，

**注意到**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毛里求斯举行的审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的结果，

**强调**必须进一步推动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3</sup> 以及该计划对脆弱性、风险评估和灾害管理的相关规定，

**强调**必须根据有关国家的要求，并在这一国家的领导下，建立起一种伙伴关系，由捐助国和区域及国际金融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向受灾各国的国家恢复和重建计划提供支助，

---

<sup>2</sup> 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缅甸、塞舌尔、索马里、斯里兰卡。

<sup>3</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第 2 号决议，附件。

**又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在应对自然灾害的所有阶段、包括防灾、备灾、减灾、恢复和重建等阶段向受灾国提供支助，并增强受灾国的应对能力，

1. **深为关切**近年来自然灾害数量之多，规模之大，影响日趋严重，给世界各地易受灾社会，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带来巨大的人员伤亡和长期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后果；

2. **强调**国际社会在目前紧急救援之后依然有必要保持关注，继续坚定政治意志，支持受灾国各级政府领导的中期和长期恢复和重建工作和降低风险的工作；

3. **欢迎**受灾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捐助国、区域及国际金融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在紧急救援的协调和交付过程中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合作，强调必须在整个救援行动及恢复和重建工作中继续进行此种合作和交付，努力减少对未来自然灾害的脆弱程度；

4. **鼓励**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国际金融机构、有关国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迅速兑现认捐承诺，并且继续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援助，支持恢复和重建工作；

5. **欢迎**在提高资源发放和使用工作的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方面作出的进一步努力；

6. **请**秘书长任命一位特别代表，维持国际社会的政治意志，支持受灾国各级政府领导的中期和长期恢复、重建和降低风险工作；

7. **又请**秘书长探讨如何在现有安排和现行举措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加强国际社会在紧急人道主义救援方面的快速反应能力，包括考虑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待命安排”；

8. **邀请**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会同其他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及联合国协作，召集国际社会成员，包括受灾国，设法满足受灾国中期和长期恢复和重建工作的需要；

9. **确认**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建立区域防灾、备灾和减灾机制的决定十分重要，鼓励在这方面开展区域合作，促请捐助国及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适当时提供金融和技术援助；

10. **又确认**在防灾和备灾方面促进公共教育、认识和社区参与的重要性，在地方一级尤其如此，并认识到迫在眉睫的是，必须通过国家和区域努力，并通过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在建立和管理区域预警系统以及灾害管理等领域，发展并推动国家和区域能力及取得技术和知识；

11. **强调**亟需在印度洋和东南亚地区建立区域预警系统，尤其是海啸预警系统，在这方面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机构和组织，包括亚洲防灾中心，都表示愿意支持建立该系统；

12. **欢迎**定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在泰国召开关于开展区域合作建立海啸预警系统的区域部长级会议；

13. **又欢迎**德国建议召开第三届国际预警会议，以讨论所有各种自然灾害问题，重点讨论紧急建立全球水文气象和地质灾害预警系统的问题；

14. **还欢迎**世界减灾会议把全球和区域海啸预警系统问题纳入议程进行讨论；

15. **请**秘书长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2005 年 1 月 19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